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編纂]，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洪主席及同悅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我們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現時經營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招牌、經營電子汽車、製造及銷售DC線材、銅線、LED燈及光伏逆變器及高頻變壓器處理等其他業務(「除外業務」)。為專注經營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以及配合我們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於[編纂]後，除外業務將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中一環。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業務劃分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故除外業務將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概無摒除於本集團外的公司(「除外集團」)經營任何與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有關而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其中一環，亦與我們致力鞏固在中國開關電源製造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不相符，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及工業用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業務，而除外業務主要包括物業持有、印刷標籤及招牌、經營電子汽車及製造及銷售DC線材、銅線、LED燈、光伏逆變器及高頻變壓器處理。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故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構成任何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均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之股東除外)及除外集團成員公司不會為其自身或與其他控股股東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ii)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在任何公司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前提為：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0%；及
- (c)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少於10%。

新商機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如出現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商機」)：

- (i) 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轉達任何有關商機；
- (ii)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一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有關商機的資料及任何文件，以便本公司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可取得有關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接納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疑慮，除非本集團拒絕受理該商機，否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不得接納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就任何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引致競爭的問題出現意見分歧，有關事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彌償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倘彼等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本條款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包括強制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該等其他事項及補救。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 (e)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就任何有關商機事宜，或倘及當彼等在考慮關連交易或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過程中認為有需要時，委聘專業顧問以徵詢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本公司將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接納或拒絕商機的決定，並輔以有關依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董事會將確保一經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時，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並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涉及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倘適用)該等規則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上述由我們採納的企業管治措施。根據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營運角度而言，上述企業管治措施於採納後將為充足及有效，可盡量減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以及除外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本公司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本公司各董事明白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董事在其職責與個人利益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洪主席是本公司董事，亦為公司控股股東同悅的董事。由於同悅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關於本公司與同悅之間的董事重疊產生的管理獨立性問題。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於上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提及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後，董事相信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本身於本公司的職責，不受同悅及洪主席影響，並認為彼等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地管理本公司業務，不受同悅及洪主席影響。

經營獨立性

儘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有充分權利獨立進行其自身業務營運並作出所有相關決定。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其中大部分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本身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亦已建立一套有助本集團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誠如上文「管理獨立性」分段所述，由於洪主席(除於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及同悅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以外並無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分佔任何共同設施或資源。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現時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其他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未來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發生，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